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高温蠕变试验机采购

合同编号: JSZC-320100-SDLH-G2025-0009 C-Q-2025-061

甲 方: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乙 方: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6.30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高温蠕变试验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09

(2) 采购计划编号：宁政采 202501230353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温蠕变试验机 8 台（套）

品牌：三思纵横 规格型号：CTM105-B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560000.00 _____

大写：_____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止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指定地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应该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在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

- a) GB/T2039-2012《金属拉伸蠕变及持久试验方法》
- b) JJG276-2009《高温蠕变、持久强度试验机》
- c) GB/T16825.2-2005《拉力蠕变试验机施加力的检验》
- d) JB/T9373-1999《拉力蠕变试验机技术条件》
- e) GB/2611-2007《试验机通用技术要求》
- f) HB5151-1996《金属高温拉伸蠕变试验方法》
- g) HB5150-1996《金属高温拉伸持久试验方法》
- h) ASTM E139-2003 《Conducting Creep, Creep-Rupture, and Stress-Rupture Tests of Metallic Materials》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 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 街3号710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 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 号楼
联 系 人	任工	联 系 人	梁鑫
联系电话	025-86673610	联系电话	18051967491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 街3号质监大厦71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 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 号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106
电子邮箱	790435043@qq.com	电子邮箱	liangxin@sunstes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27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14785
		开户名称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 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192000525301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装置和配套测试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系统测试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方案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中测试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测试系统满足验收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验收工作。乙方负责测试装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

		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测试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系统升级改造需求。 13.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综合验收合格后 2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维护费用计入总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可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派驻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9) 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仪器免费维修或零部件免费更换。 (10) 保修期外乙方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能提供仪器后续所需的备品备件,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保修期外的设备零部件更换价格不得高于“仪器设备零部件分项报价清单”,且乙方不能再向甲方收取维修人工费、上门费。 (11) 乙方终身为甲方免费提供数据接口。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 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 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 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 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 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 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 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 营资格。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 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 仍未整改的。 7.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 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 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8.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 他各项义务。 9.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 3 款或第 4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 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 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 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 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 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 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 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

		14.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u>南京市建邺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货物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大于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进度计划。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设备技术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图示

1. 产品名称：100kN 电子式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
2. 产品型号：CTM105-B1
3. 产品图示：



（产品图示，具体以实物为准）

（二）、设备功能及用途

电子式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主要用于高温合金、有色金属等材料进行高温持久，高温蠕变，应力松弛、周期加载试验。试验机硬件包括力值加载系统、高温试验炉、温控系统、变形测量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等功能部件。软件除可进行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控制外，还具有力值、变形、试验温度等各项曲线输出和数据列表功能，可实现程序设定后，自动化实现升温，保温，加荷，数据记录，卸载，结果保存等功能。

（三）、满足的相关标准

2. GB/T2039-2012《金属拉伸蠕变及持久试验方法》
3. JJG276-2009《高温蠕变、持久强度试验机》

4. GB/T16825.2-2005《拉力蠕变试验机施加力的检验》
5. JB/T9373-1999《拉力蠕变试验机技术条件》
6. GB/2611-2007《试验机通用技术要求》
7. HB5151-1996《金属高温拉伸蠕变试验方法》
8. HB5150-1996《金属高温拉伸持久试验方法》
9. ASTM E139-2003《Conducting Creep, Creep-Rupture, and Stress-Rupture Tests of Metallic Materials1》

（四）、设备技术优势

1. 本机所采用的筒式高温炉，无需对高温炉进行长时降温即可快速更换试样，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是传统对开式高温炉工作效率的十几倍，避免了漫长的降温、升温过程，可快速进行试验，大幅降低劳动强度，增强了安全可靠，减少了升温过程的最大能耗，降低试验成本。
2. 筒式高温炉，保温效果好，均温带长 200mm，可在 1200℃ 下长期工作，电炉寿命长；国内同类产品通常不能超过 1100 度，在 1100 度时只能短时间工作。
3. 筒式高温炉安全性能好，安全电压 (25V) 下大电流供电，没有漏电隐患，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4. 高温炉炉表温度低，采用进口隔热材料，确保低于 90℃（1100℃ 时）炉表温度，操作使用安全。
5. 独特技术，适时电流工作调整（SCR 控制），控温范围大，控温精度高，温度波动小。
6. 直线导轨电动升降高温炉，保证了炉子每次移动后归位后的位置不变，更好的保证了试样与炉子的同心度。操作人员无需接触高温炉，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并且安全可靠，同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7. 具有手动卸荷调节功能，意外停电时能有效地保护机器，特别是负荷传感器。更是特别的保护未做完试验的试样，这样就避免了前期试验的结果会费掉的风险。
8. 下拉杆夹具行程更长（200mm），不仅可以满足单根试样试验，而且可以满足多根试样串联试验。

（五）、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参数
 - 1) 最大试验力：100kN
 - 2) 精度等级：0.5 级

- 3) 试验力有效测量范围: 0.4%-100%FS
- 4) 试验力测量误差: $\pm 0.5\%$
- 5) 试验力分辨力: 最大试验力的 1/500000 (全程分辨力不变)
- 6) 下拉杆移动速度范围: 0.5-100mm/min
- 7) 下拉杆移动速度误差: $\pm 0.5\%$
- 8) 下拉杆行程: 200mm
- 9) 采样频率: 2500HZ
- 10) 上下夹头偏心率 (同轴度): $\leq 5\%$
- 11) 手动卸载机构: 设置有手动调节机构, 意外停电时, 可用其卸载, 能有效地保护机器及在测试样的安全。
- 12) 计时误差: $\pm 0.1\%$
- 13) 主机电源功率: 380V $\pm 10\%$, 50Hz
- 14) 主机功率: 1.5kw
- 15) 主机外形尺寸: 850mm $\times$ 560mm $\times$ 2500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高温炉主要技术参数:

- 1) 电炉结构: 筒式升降结构低压大电流电阻炉, 采用三段电炉丝加热, 分段控制
- 2) 工作温度范围: 200~1200 $^{\circ}\text{C}$
- 3) 有效均温区长度: 200mm
- 4) 炉膛内径尺寸: $\Phi 90\text{mm}$
- 5) 电炉外型尺寸: $\Phi 380 \times 500\text{mm}$
- 6) 炉丝 (电热体): 采用 HRE $\Phi 5\text{mm}$
- 7) 加热炉供电电压: 供电电压 25V
- 8) 电炉使用寿命: $\leq 1200^{\circ}\text{C}$ 下连续使用时间, 大于 30000 小时
- 9) 炉表温度 (平均): 1200 $^{\circ}\text{C}$ 时, $\leq 90^{\circ}\text{C}$; 700 $^{\circ}\text{C}$ 时, $\leq 50^{\circ}\text{C}$
- 10) 高温炉功率: AC 380V $\pm 10\%$; 50Hz; 5kW
- 11) 测控温仪表: 0.1 级温度控制仪表, 温度控制器采用数字式 PID 调节器。
- 12) 测控温热电偶: S 型热电偶
- 13) 温度波动度: 200-600 $^{\circ}\text{C}$: $\pm 2^{\circ}\text{C}$; 600~900 $^{\circ}\text{C}$: $\pm 3^{\circ}\text{C}$; 900-1200 $^{\circ}\text{C}$: $\pm 4^{\circ}\text{C}$
- 14) 温度梯度: 200-600 $^{\circ}\text{C}$: 2°C ; 600~900 $^{\circ}\text{C}$: 3°C ; 900-1200 $^{\circ}\text{C}$: 4°C

3. 光栅变形测量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 1) 变形测量范围: 0~12mm
- 2) 变形测量分辨率: 0.001mm
- 3) 变形测量误差: 0.001mm

4. 附属设施技术参数

1) 高低温循环水浴锅:

- 1.1. 输入电源/频率: 220V50Hz
- 1.2. PID 控温技术, 控温范围: -20—100℃
- 1.3. 温度波动度: $\pm 0.05^{\circ}\text{C}$
- 1.4. 恒温槽容量: 6.8L
- 1.5 无热量循环泵: 扬程 2m, 流量 8L/min
- 1.6 采用 304 不锈钢台板、内胆, 防腐蚀、生锈; 循环接口、排水口均采用 304 不锈钢宝塔接头, 安装快速可靠;
- 1.7 整机功率: 1.2W
- 1.8. 设备配置: ①主机*1 台 ②电源线*1 根 ③恒温硅胶管+保温套*2 根 ④不锈钢盖板*1 块 ⑤不锈钢排水接头 (内含密封硅胶垫)+排水管*1 根 ⑥保险丝*2 个
- 1.9. 出厂资料: ①产品合格证 ②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③保修卡 ④产品清单

2) 样品打标机:

- 2.1. 驱动方式: 电磁, 电磁线圈 DC24V
- 2.2. 平面打印范围: 150mm*80mm
- 2.3. 打标深度范围: 0.2-1.2mm (视材质而定)
- 2.4. 打标速度: 1-3 个字符/s
- 2.5. 控制方式: 外接电脑
- 2.6. 打标针冲击频率: 240 次/s
- 2.7. 硬度: 至少 HRC 75
- 2.8. 打印内容: 可选取字库中任一数字、字母、汉字, 日期、流水号, VIN 码等, 字高、字宽、字间距等都可调整设置; 支持从 U 盘读取数据
- 2.9. 打印数据可随时查看并保存
- 2.10. 工作时间可连续: 大于 24 小时工作
- 2.11. 电压: 220V
- 2.12. 配置: ①控制电脑、打标头和工作台*各 1 个 ②针芯*2 个 ③直线导轨*2 个 ④控制器*1 个 ⑤步进电机*2 个 ⑥同步带*2 个 ⑦按钮开关*3 个 ⑧17 针连线 (含高柔性电缆 1 个和航空插头插座 2 个) ⑨电源适配器*1 个
- 2.13. 出厂资料: ①产品说明书*1 份 ②出厂检验报告/出厂质保书*1 份 ③产品合格证*1

份 ④操作手册*1 份 ⑤打标控制软件*1 份

(六)、设备主要配置

1. CTM105-B1 型电子式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主机 8 台
2. 100kN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 8 套 (美国铨力)
3.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8 套 (日本松下)
4. 减速系统 8 套
5. 筒式高温炉/温控系统 8 套
6. 测控温仪表 8 套 (厦门宇电)
7. S 型测控温热电偶 24 套 (西安天虹, 含备品备件)
8. 工控机 1 套 (台湾研华)
9. CTM soft 高温蠕变测控系统及软件 1 套
10. 高温蠕变测控系统 8 套
11. 高温拉杆 4 套 (高温合金 K465)
12. 高温拉杆 4 套 (高温合金 DD6)
13. M12 棒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K465)
14. M12 棒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DD6)
15. M16 棒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K465)
16. M16 棒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DD6)
17. 0.1-3 mm 板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K465)
18. 0.1-3mm 板材拉伸夹具 4 套 (高温合金 DD6)
19. M16、M12 棒材和 0.1-3mm 板材对应蠕变引伸装置各 4 套 (高温合金 K465)
20. M16、M12 棒材和 0.1-3mm 板材对应蠕变引伸装置各 4 套 (高温合金 DD6)
21. 进口光栅尺变形测量系统 8 套 (德国海德汉)
22. 国内主流品牌 UPS 电源 1 个、高低温循环水浴锅 4 台、样品打标机 1 台
23. 赠送 2 套拉伸夹具 (高温合金 K465, 规格待定)
24. 出厂资料:
 - (1) 提供设备标准配置和标准附件清单。
 - (2) 提供外购部件的供货厂商清单。
 - (3) 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 (纸质版共 2 套, 1 套电子版,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提供 1 套, 其余随货发运), 文字采用中文或中外文对照。其

中包括:

- 设备总布置图、部装图;
- 设备压力表传感器的标定文件;
- 设备位移传感器的标定文件;
- 设备操作、维修与保养手册;
-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 设备基础施工所需图纸资料和技术要求文件(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提供施工设计用图纸资料);

(4) 提供出厂合格证书、装箱单、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等资料 1 套。

(七)、设备主要特点

1. 整机结构紧凑, 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 主机和温控系统集成在主机上, 去除温控柜、电源柜等, 实现集群控制。
2. 采用进口负荷传感器和变形传感器, 精度高, 可靠性好, 稳定性高。
3. 下夹具采用带自润滑的平面轴承, 拉杆的连接采用插销方式, 滚珠丝杠副传动, 保证传动系统效率高, 精度高, 传动平稳, 少维护。
4. 控制器与电脑采取网口通讯, 具有通讯距离远, 可靠性高, 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
5. 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 软、硬件具备过载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试验力超过机器最大试验力的 10% 时, 机器保护停机。
6. 具有远程通讯, 无人值守功能, 在需要时设备能自动给手机发送短信, 具有试样断裂报警拨号、试验结束报警拨号和故障报警拨号功能。
7. 采用双采集系统, 主机自带触摸控制屏和电脑的软件同时采集, 保证数据不丢失。高温炉的升降可通过软件触摸屏来控制。
8. 可实现集群控制: 集群控制是利用一台计算机对多台试验机进行监测控制, 通常是试验室和控制室分开的, 试验室里安装试验机(和高温炉), 控制室放置计算机和高温炉控制柜。试验时, 试验员通过计算机就可观察到全部试验机的运行状态; 如试验机是否正在试验、试验的运行时间、试验温度是否正常、蠕变试验的变形量等。只有安装试样时, 试验员才有必要进入试验室。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 综合验收合格后 2 年。
2. 我司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 采用可靠、先进的工艺制作, 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要求; 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自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
3. 我司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收到报修信息后, 在 2 小时 之内响应用户要求, 24 小时 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回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 提供明确的解决或优化方案, 并处理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配件的优质优价及时的供应等, 免费升级相关软件与功能。
4. 在质保期内, 因我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 在接买方通知后, 2 小时 内响应, 决定是否派人员前往用户方现场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 我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 内赶到买方现场,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 无法修复更换所供设备。自行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三天, 质保期外配件供给时间不超过一周; 在产品的采购、供货及使用期间与用户保持联系, 并可长期提供配件及维修维护指导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产生非人为造成故障, 除易损件外, 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6. 5 年内, 每年至少一次免费主动上门义务服务, 对设备进行全面测试、评估, 并进行必要保养, 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保养, 在质保期外应根据买方需要提供设备全面保养服务, 且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
7. 实行用户档案电脑管理化。10 年内每年至少 2 次 电话回访, 主动跟踪, 动态服务。
8. 在南京、上海、苏州均设有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中心, 确保及时到位服务, 可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和校准服务, 支持本地化的设备参数升级和扩展服务。
9. 常年提供试验标准服务, 我司全面强大的标准数据库, 可供客户随时查询, 免费提供, 软件应用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
10. 定期寄发 (邮发) 我司内部专业刊物 (公司网站也同步提供下载, 用户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 选择下载), 为您提供专业的交流平台。
11. 我们随时为您排忧解难, 可在任何地方拨打服务热线: 400-882-3499, 随时咨询技术难题。

(2)、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介绍

1. “三思纵横”总部位于深圳，旗下拥有深圳公司、上海公司和三思国际（中日合资）三个控股与合资公司，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分布于深圳、上海等地区，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设有 15 个办事处和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贴近的服务。

2. 南京办事处和服务中心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85 号诚信大厦 705 室

员工人数：10 人 负责人：刘杰 电话：025-58679236 传真：025-58679370

3. 深圳工厂及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 8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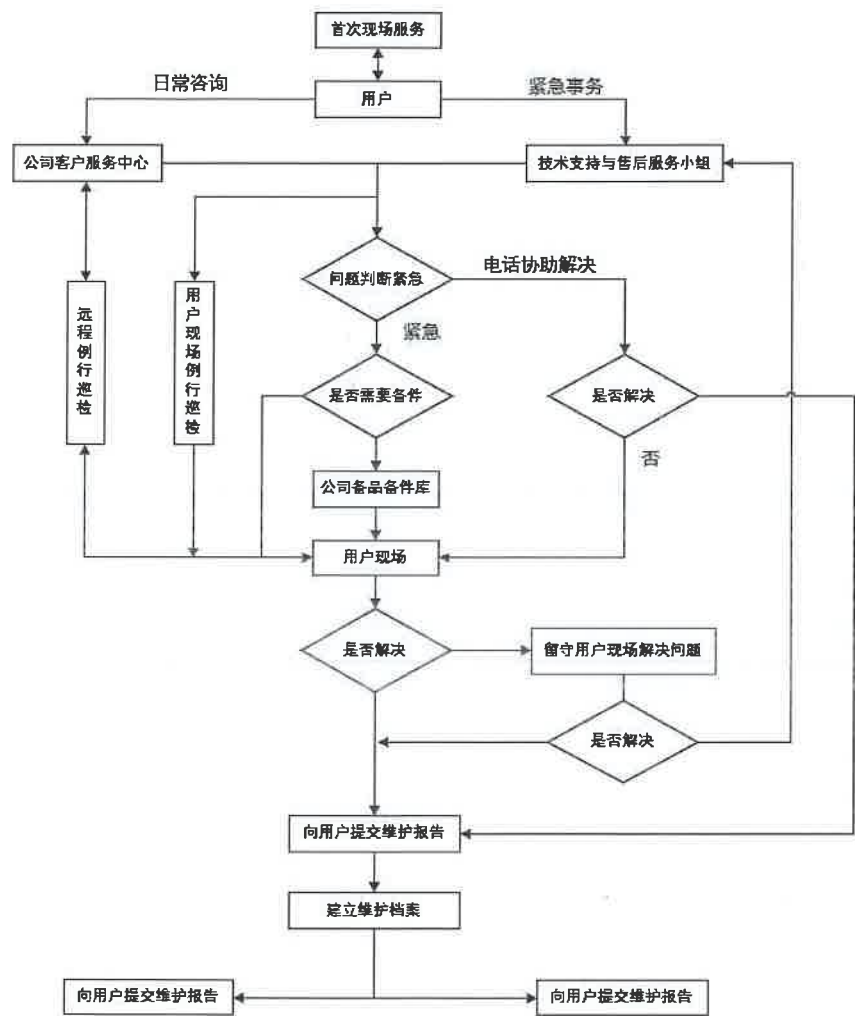
售后负责人：刘显辉 电话：0755-26977721 传真：0755-26977508

(3) 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总部，南京办）

序号	服务中心	负责人	日常负责区域和职责	电话	备注
1)	深圳	刘显辉	全国 常驻深圳，主要负责 全国客服人员调配、 物料供应及紧急问题 处理，7X24 小时故障 应急处理	0755-26977721 18100278874	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 8 号楼
2)	南京	朱厚魁	江苏、安徽 上门服务，远程指导 7X24 小时故障应急 处理	13770763707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85 号诚信大厦 705 室
3)		朱传博		18851129195	
4)		李小明		13564946661	
5)		廖继康		18115464616	
6)		陆卫跃		18856897816	
7)		李团结	技术总工	181 2460 0267	7X24 小时故障应急处理
8)		蔡彰旺	机械设计师	189 3893 3087	7X24 小时故障应急处理
9)		曾凡勇	电气工程师	189 4818 4522	7X24 小时故障应急处理
10)		苏超	软件工程师	135 3815 0958	7X24 小时故障应急处理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后的投标产品（包含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被主张或认定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我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全部最终不利后果。

我公司具有专门部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售后运维工作，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图

(4) 质保期后服务方案

一、保修期后维修响应时间

保修期后，设备出现故障，如业主需要，我公司承诺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提供上门服务。一般故障在工程师到场后 6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工程师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

二、保修期后的服务措施

接到业主的相关故障信息后，采取如下售后服务措施：

(1) 1 小时内，作出口头或书面反应，如属于可通过远程指导业主自行处理的故障，则立即通过远程指导方式（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指导业主修理。

(2) 2 小时内：对不能通过远程指导方式处理的故障，做出服务计划，并传递给业主。

(3) 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并进行维修；如经现场检查，认定必须异地修理，并协助招标人将设备打包、起运往维修点，对于异地修理的设备，在货到维修点以最短的时间将设备修理完毕，并发往项目地点。

三、保修期后跟踪保养及维护维修措施

(1) 由专门的客服人员每月进行电话回访，询问设备的使用状况，与业主的运行维护人员交流运行及维护保养经验。每一年由工程师到现场回访一次，检查设备的使用状况，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建议。

(2) 保修期后，如业主需要，可签订质保期后终身服务协议，我公司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后设备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本身的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由我公司按成本价收取。

(3) 保修期后，由于设备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损毁问题，我公司同样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 保修期后，我公司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维护维修的常用专用工具和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易损易耗材料的供应。

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收费标准

(1) 免费质保期后如果业主要求，我公司将终身负责有偿优惠维修，仅适当收取服务成本费，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向买方收取成本费。

(2) 保修期后，可签订质保期终身服务协议，我公司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后设备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本身的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由我公司按成本价收取。

(3) 保修期后，由于设备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损毁问题，我公司同样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 保修期后，我公司向业主提供产品维护维修的常用专用工具和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易损易耗材料的供应。